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707號

原告 歐遠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珍旬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本院於114年9月5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